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甲 99 年執保 408 字第 號

020322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執保字第 408 號受刑人周士傑等贓物案件內扣押物，(KAWASAKI 牌機車引擎號碼 ZRF20A-019792)、(KAWASAKI 牌機車引擎號碼 KL110A-A07172)、(KAWASAKI 牌機車引擎號碼 KL110A-4419)、(TEIUMPH 牌機車 SMTTE5855R6241994)及(HONDA 牌機車引擎號碼 AC16-1202499)共五台機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098 年度大型保管字第 14 號、編號 2、4、5、7、8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9 年 8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張宏謀